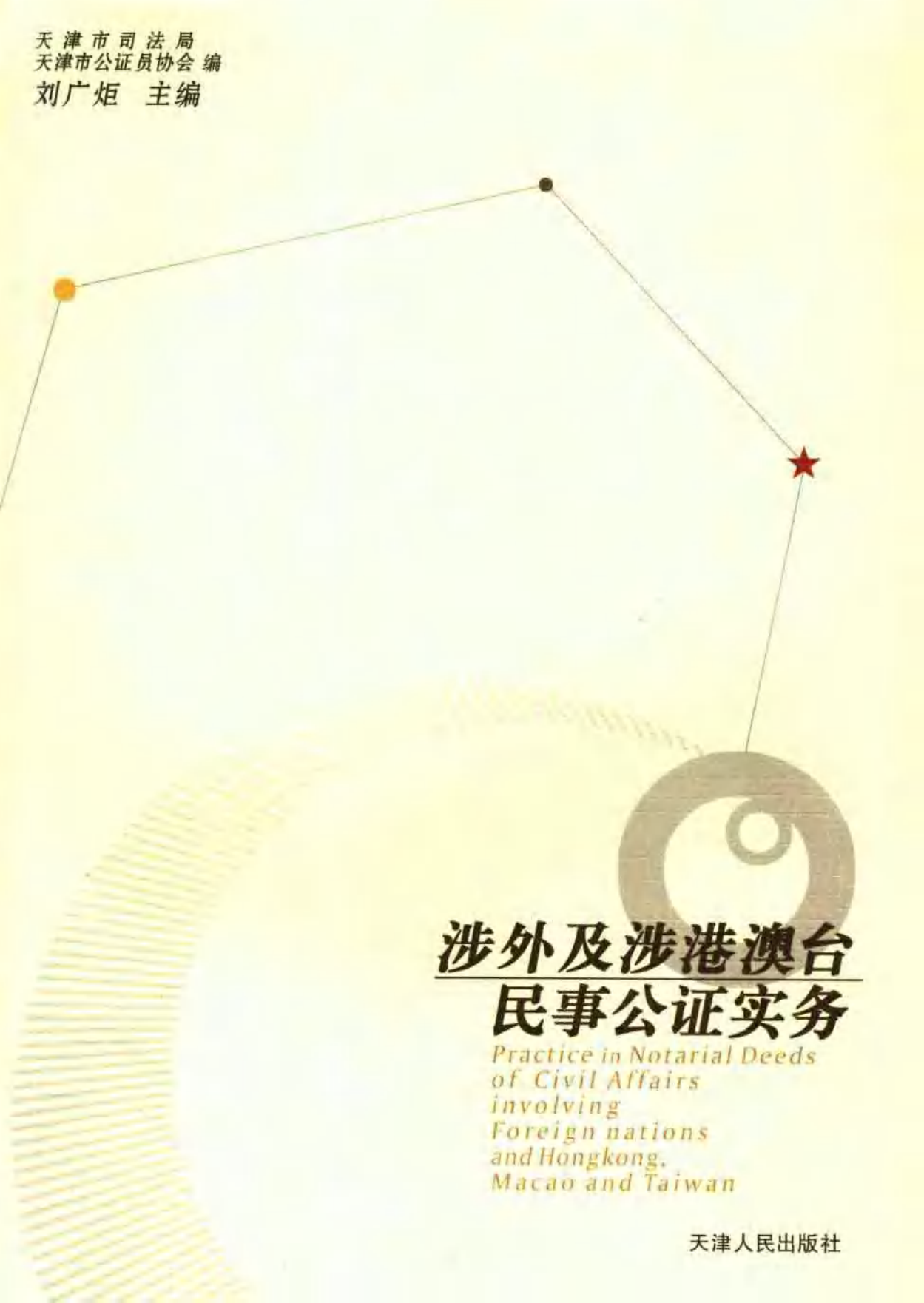


天津市司法局
天津市公证员协会 编
刘广炬 主编



涉外及涉港澳台 民事公证实务

Practice in Notarial Deeds
of Civil Affairs
involving
Foreign nations
and Hongkong,
Macao and Taiwan

天津人民出版社

涉外及涉港澳台 民事公证实务

天津市司法局 编
天津市公证员协会

主 编：刘广炬

副主编：刘 晔

编 委：崔惠敏 郭东明 杜丽萍
单 彬 张留群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及涉港澳台民事公证实务 / 刘广炬主编: 天津市
司法局编.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6.7
ISBN 7-201-05313-2

I. 涉... II. ①刘... ②天... III. ①涉外案件-公证
IV.D99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 第076918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23332446

网址: <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 tjrmchbs@public.tpt.tj.cn

天津新华印刷二有限公司印刷

*

2006年8月第1版 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786×960毫米 16开本 24印张 2插页

字数: 450千字

定价: 48.00元

序

我作为天津市公证员协会名誉会长对这本书的出版很高兴。我深深感到,一个法律执业而非法律研究群体编写出这本规范性、实用性俱佳的书来很不容易。我在感慨之余,对他们的钦佩之情也油然而生,因此撰写了这段小序。

公证是一项国际通行的预防性法律制度。公证活动通过剔除那些不真实而又违法的、显失公平的因素,能够确保被证明对象(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真实、合法,能够保障民事流转和交易安全。特别是,公证机构代表着国家行使证明权,所出具的公证文书是国家信用的标志。因此说,公证在国家的诚信体系建设中具有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自1979年天津市司法局恢复重建以来,天津的公证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公证工作积极介入社会生活大舞台,公证内容逐步延伸到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谐社会建设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成为保障并服务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法制力量。公证文书发往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越来越凸显出公证制度在国际经济、文化交流中的主要媒介作用。

往前看,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实施,公证从业人员肩上的担子会更重。这重担不仅来源于社会与经济发展对公证工作更高、更新的客观要求,更来源于公证从业人员的自我加压,那就是要不断加强理论学习,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提高公证工作的质

量,始终保持公证的良好公信力。要做到这一点,是需要公证的行政管理人员、行业管理人员和全体公证执业人员共同付出努力的。

我相信,我市的公证管理者和执业者将会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制理念,始终坚持公证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以“十一五”规划的实施和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为契机,通过不断拓展服务领域,为我市的经济腾飞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本书的出版发行也将对实现这一目的起到积极的有益的作用。

是为序。

吴振

2006年6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涉外公证

一、涉外公证概念	3
二、涉外公证有关规定	3
三、涉外公证办证指要	4
四、涉外公证实务	8
(一)出生公证	8
(二)生存/健康公证	10
(三)死亡公证	10
(四)国籍公证	11
(五)身份证明公证	12
(六)学历/学位公证	13
(七)成绩单公证	14
(八)经历公证	15
(九)婚姻状况公证	17
(十)受/未受刑事处罚公证	20
(十一)亲属关系公证	22
(十二)经济状况公证	23
(十三)职业资格证书公证	24
(十四)选票公证	25
(十五)声明书公证	26
(十六)委托书公证	27
(十七)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公证	27

(十八)签名、印鉴属实公证	28
---------------------	----

第二部分 涉港澳公证

一、涉港澳公证概念	33
二、涉港澳公证有关规定	33
三、涉港澳公证办证指要	34
四、涉港澳公证实务	36
(一)涉港澳出版委托书公证	36
(二)涉港雇员死亡赔偿公证	36
(三)收购澳门企业国有股权的公证	37

第三部分 涉台公证

一、涉台公证概念	41
二、涉台公证有关规定	41
三、涉台公证办证指要	42
四、涉台公证实务	43
(一)涉台遗产继承公证	43
(二)涉台婚姻状况公证	45
(三)涉台亲属关系公证	46
(四)涉台赠与公证	47
(五)涉台出版委托书公证	47
(六)台胞指纹公证	48
(七)台胞交纳税款公证	48
(八)台胞死亡公证	49
五、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	50

第四部分 有关规定

一、涉外公证

综 合

1.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办理涉外公证业务公证处印章及公证员签名章备案事宜的

通知》([94]司公字 08 号)	55
2.《公证专用纸管理办法》	56
3.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公证书用纸改为 A4 型的通知》(司办通〔2002〕第 85 号)	60
4.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制发涉外、涉台港澳民事公证书副本问题的通知》([97]司公字 010 号)	61
5.司法部公证司《重申公证书译文中姓名拼音事的函》([90]司公字第 38 号)	61
6.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哥伦比亚对有关公证书要求的函》(司律公函〔2000〕049 号)	62
7.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阿根廷驻华使馆要求我公证书附西班牙译文事》([88]司公字第 39 号)	63
8.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发往泰国使用的公证书需附英译文事的通知》([85]司公字第 180 号)	63
9.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送往美国使用的公证书需证明译文与原文相符事的通知》([86]司公字第 66 号)	64
10.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发往奥地利使用的公证书改附英译文并证明译文与原文相符的通知》([91]司公字第 14 号)	64
11.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发往奥地利使用的公证书译文的补充通知》([92]司公字 05 号)	65
12.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发往韩国使用的公证书中人名和地名可直接使用原语言文字的复函》([93]司公函 088 号)	66
13.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发往葡萄牙使用的公证文书改附葡语译文的通知》([2000]司律公函 050 号)	66
14.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瑞士和委内瑞拉两国对公证书要求事的函》([87]司公字第 94 号)	67
15.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发往沙特使用的公证书应附阿拉伯语译文并办理领事认证的通知》([93]司公函 062 号)	68
16.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证员协会代办领事认证的通知》([95]司公函 035 号)	68
17.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涉外公证书取消认证页等事的通知》([2000]司律公字 004 号)	69

出 生

- 1.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谢绍勇申办在越南出生公证书的函》([83]司公字第

86 号)	70
2.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可否为外籍人在原籍重婚所生子女出具证明事的复函》([84]司公字第 85 号)	70
3.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发往委内瑞拉使用的出生公证书需附出生证原件事的复函》([87]司公字第 132 号)	71
4.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出生公证书中加贴照片的通知》([90]司公字第 131 号)	71
5.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公证处不宜为澳门居民出具“非当地出生”公证书的复函》([91]司公字第 21 号)	72
6.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出生公证书中加贴照片的补充通知》([91]司公字第 96 号)	73
7.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发往奥地利使用的出生公证书的复函》([93]司公函 089 号)	74
8.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不宜为在国外出生并寄养在国内的华侨子女办理出生公证的复函》([98]司公字 008 号)	74
9.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哥伦比亚对有关公证书要求的函》([2000]司律公函 049 号)	75
10.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发往法国使用的出生公证书均应粘贴当事人照片的通知》([2001]司律公字 017 号)	76
11. 司法部《关于归侨温宏基出生公证问题的复函》([2000]司律公函 047 号)	76
12. 司法部公证司、国家教委留学生司《关于公派自费留学人员为在国外结婚中办有关公证的复函》([91]司公字第 106 号)	77
13. 司法部公证司、国家教委留学生司《关于为在外公派留学人员办理有关公证事项的通知》([93]司公字第 08 号)	78
14.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瑞士和委内瑞拉两国对公证书要求事的函》([87]司公字第 94 号)	78

生存/健康

1.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转发外交部领事司〈关于旅法归侨办理养老金手续事〉的函》([81]司公字第 73 号)	79
2.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发往委内瑞拉使用的健康公证事的通知》([96]司公函 004 号)	82

死 亡

1.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有关华侨张悦荣要求为其妻出具死亡证书事》([84]司公字第 40 号) 84
2.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不宜办理“安乐死”公证事项的复函》([89]司公字第 57 号) 84

国 籍

1.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复关于公证证明国籍问题的请示》([81]司公字第 118 号) 85
2.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公安部六局《关于办理国籍公证证明的复函》([83]司公字第 149 号) 85
3.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不办理蔡天赐日本国籍公证的复函》([91]司公函字第 64 号) 86
4.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修改国籍公证书格式的复函》([94]司公函 086 号) 86
5. 外交部领事司《关于从西德回国定居的原海员办理领取保险金手续事》([78]领认文字 253 号) 87
6.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不能办理“同意入籍”公证的复函》([90]司公字第 83 号) 88

身份证明

1. 司法部《关于办理居民户口簿影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的通知》([2000]司律公字 020 号) 89
2. 司法部公证司公安部六局外交部领事司《关于办理护照影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的通知》([93]司公字第 11 号) 90
3. 司法部《关于公证处办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的批复》([2003]司复字第 15 号) 90
4.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送哈萨克斯坦使用的公证书需附护照复印件的通知》([2005]司律公字 007 号) 91

学历/学位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学历证明书的的通知》([74]法办司字第 3 号) 92
2.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学历公证问题的请示的批复》([80]司公字第 133 号) 92

3. 司法部《复关于出具学历证明书有关问题的请示》([82]司发公字第 151 号) …	93
4.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如何出具党校学历证明书的复函》([89]司公字第 78 号) …	93
5.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转发国家教委〈发布《关于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的通知》([90]司公字第 11 号) …	94
6.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办理部队中、小学学历公证的复函》([91]司公字第 94 号) …	98
7.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办理劳改警察学校学历公证的复函》([92]司公函第 119 号) …	99
8.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办理武警部队学历公证的复函》([91]司公字第 95 号) …	100
9.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能否对中国公民在国外或港澳地区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进行公证的复函》([93]司公函第 158 号) …	101
10.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转发〈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摘录)的通知》([95]司公函第 012 号) …	101

成 绩 单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发往意大利使用的学历证书公证事的通知》([98]司公字第 015 号) …	104
--	-----

经 历

1.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复〈关于美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公证机关代查出境申请人经历的请示〉函》([81]司公字第 167 号) …	105
2.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如何办理李锦涛经历公证书事的函》([83]司公字第 52 号) …	106
3.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复〈关于白斯尼·卡尔洛经历事〉的函》([83]司公字第 88 号) …	107
4.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可否出具“保姆”经历证明事的复函》([84]司公字第 61 号) …	108
5.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三个涉外公证问题的复函》([84]司公字第 116 号) …	108
6.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办理从事宗教活动经历证明事》([85]司公字第 65 号) …	109

7.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对赴澳大利亚自费留学生申办经历公证涉及几个问题的复函》([89]司公字第 41 号) 110
8.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为公派出国留学、工作人员办理经历公证的函》([90]司公字第 128 号) 110
9.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经历公证书的复函》([92]司公函第 045 号) 111
10.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如何办理党校学历、经历公证的复函》([92]司公函第 09 号) 111
11. 司法部公证司、文化部文化市场管理局《关于办理演唱经历公证的通知》([93]司公函第 015 号) 112
12.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办理单位工作证明公证的通知》([95]司公函第 041 号) 112
13. 劳动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对出国工人技术等级、技术职务证书办理公证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劳培字[1992]10 号) 113

婚姻状况

1.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转发民政部《关于发布〈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的通知》([83]司公字第 35 号) 115
2. 司法部《关于解释和公证婚姻状况问题的通知》([83]司发公字第 257 号) 117
3.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转发〈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和〈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84]司公字第 23 号) 119
4. 民政部《关于婚姻状况证明有效期限补充规定的通知》([1984]民 16 号) ... 124
5.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为吴精惠出具结婚证明书的复函》([84]司公字第 100 号) 124
6.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严格按照〈婚姻登记办法〉出具婚姻状况证明的通知》([86]司公字第 38 号) 125
7.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转发民政部〈关于婚姻登记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86]司公字第 133 号) 126
8.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转发外交部领事司〈告泰国对公证文书的要求〉的函的通知》([87]司公字第 60 号) 129
9.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办理未婚证明书的的通知》([87]司公字第 63 号) ... 131
10.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为未达法定婚龄的人出具未婚证明事的函》([88]司公字第 75 号) 133

11. 司法部公证司、民政部婚姻管理司《关于已形成“事实婚姻”的当事人申办未婚 公证问题的复函》([89]司公字第 13 号)	134
12.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转发〈关于自费留学生婚姻的有关问题〉的通知》([90]司公 字第 20 号)	134
13. 外交部领事司《关于自费留学生婚姻的有关问题》(领认函[1990]002 号)	135
14.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为申请加入外籍的当事人办理其已死亡的父母的结婚公证 书的复函》([90]司公字第 43 号)	136
15.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不能为“事实婚姻”当事人出具夫妻关系公证书的复函》 ([90]司公字第 82 号)	137
16.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在港登记结婚的内地居民申办夫妻关系证明的复函》([90] 司公字第 122 号)	137
17.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办理“同意结婚声明书”公证的复函》([92]司公函 047 号)	138
18.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为未婚同居者办理婚姻状况等公证书的复函》([92]司公函 076 号)	138
19. 民政部、外交部、司法部、公安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涉韩婚姻管理的意见》(外 函[1996]61 号)	139
20.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公证处可以为在我驻外使领馆登记结婚的我国公民办理结 婚公证的通知》([95]司公函 019 号)	140
21. 司法部公证司《复〈关于能否为当事人马益标办理结婚公证的请示〉的函》([97] 司公字 009 号)	141
22. 司法部《关于办理未婚(未再婚)保证书公证的通知》(司发通[1998]051 号)	141
23.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暂时调整涉外未婚未再婚公证办证方式问题的通知》(司办 通[2004]第 7 号)	144

受/未受刑事处罚

1.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复关于出具受刑事制裁证明等问题》([81]司公字第 124 号)	146
2.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出具“未受刑事处分证明书”的通知》([82]司公字第 117 号)	147
3.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如何出具无法查证的刑事处分公证书的复函》([84]司 公字第 211 号)	147

4.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可否为解放前曾在国内居住的外籍华人出具未受刑事处分证明事的复函》([86]司公字第 54 号) 148
5.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办理外国公民在华居住期间是否受过刑事制裁证明的通知》([90]司公字第 55 号) 148
6. 司法部公证司、外交部领事司《关于为我国公民办理在国外期间是否受过刑事处分公证的通知》([94]司公字第 039 号) 152

亲属关系

1.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转发外交部领事司〈关于出具亲属关系证明书以减少交纳所得税事〉的函》([74]法办司字第 30 号) 153
2.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转发外交部领事司〈关于领取荷兰的子女补助费出具亲属关系证明的几点意见〉的通知》([75]法办字第 10 号) 153
3.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办理出生、结婚和亲属关系证明书的通知》([78]法司字第 193 号、[78]外会文字第 3513 号、[78]公会文字第 443 号) 155
4.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转发关于毛里求斯移民局对我公证书的要求事的函》([81]司公字第 21 号) 156
5.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居住在中国的越南难民移居加拿大增办“亲属关系证明书”事的复函》([84]司公字第 19 号) 157
6.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办理涉外公证几个问题的复函》([84]司公字第 65 号) 157
7.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为申请人办理赴加定居所需公证书事的复函》([85]司公字第 42 号) 158
8.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为来华探亲的南朝鲜当事人出具亲属关系公证书的复函》([90]司公字第 88 号) 159
9.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不宜为代母生育子女办理有关亲子关系公证的复函》([98]司公函 020 号) 160
10.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为赴阿根廷旅游、探亲者出具公证书事的复函》([89]司公字第 12 号) 160
11.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涉外亲属关系公证书格式问题的复函》([2000]司律公函 073 号) 161

经济状况

1.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为自费留学人员出具父母收入证明事的通知》([88]司

公字第 8 号)	162
2.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开办人民币存款公证的通知》([96]司公字 02 号)	163
3. 司法部公证司《复〈关于能否为赴日本自费留学人员办理企业经济状况等公证的请示〉的函》([97]司公字 004 号)	166
4.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为私人出具银行存款证明事的复函》([89]司公字第 28 号)	166

职业资格证明书

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办理公证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厅函[1999]121 号)	168
2.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公证书的函》([89]司公字第 61 号)	169
3.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律师资格证书公证的复函》([91]司公字第 93 号)	170
4. 劳动部、司法部《对出国工人技术等级、技术职务证书办理公证的规定》(劳培字[1992]1 号)	170
5. 司法部、卫生部《关于出国护士执业证书办理公证的规定》(司发通[1995] 088 号)	172

选 票

1.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为在华居住的奥地利公民参加奥大选办理有关公证书的通知》([90]司公字第 110 号)	173
---	-----

声 明 书

1.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不办理〈打算结婚声明书〉公证的复函》([91]司公字第 57 号)	174
2.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不办理夫妻关系未破裂公证书的复函》([91]司公函字第 29 号)	174
3.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不能办理“同意入籍”公证的复函》([90]司公字第 83 号)	175
4.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能否为赵力平的“监护协议和授权书”公证问题的复函》([83]司公字第 156 号)	175
5.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能否办理信仰公证事的函》([84]司公字第 20 号)	176
6.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办理经济保证书原件与复印件相符公证书事的函》	

(〔84〕司公字第 188 号)	177
7.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教育行政厅、外交部领事司《关于为加拿大“代替担保人宣誓书”办理公证事》(〔78〕领二字第 508 号)	177
8.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为华侨回国定居办理担保声明书公证的复函》(〔91〕司公函字第 71 号)	178

委 托 书

1.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委托书上可否贴受托人照片事的复函》(〔85〕司公字第 130 号)	179
2.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发往澳门使用的公证书二个问题的复函》(〔90〕司公字第 148 号)	179
3.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办理黄成委托书事的函》(〔85〕司公字第 122 号)	180

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1.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办理经济保证书原件与复印件相符公证书事的函》(〔84〕司公字第 188 号)	181
2.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办理有法律意义文书公证事的通知》(〔85〕司公字第 24 号)	181
3.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办理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公证有关问题的复函》(〔85〕司公字第 61 号)	182
4.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可以办理退伍军人证明书公证的复函》(〔95〕司公函 001 号)	183
5.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发往国外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不得有原件上没有的印章及文字的通知》(〔94〕司公字 01 号)	184

签名、印鉴属实

1.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如何为关 × × 办理确定性别医学证明书公证的复函》(〔95〕司公函 004 号)	185
2.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办理确认书公证的复函》(〔92〕司公函第 082 号)	185
3.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印鉴、签字属实公证书证词的复函》(〔93〕司公函第 142 号)	186
4.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办理签证申请表中签字属实公证的复函》(〔91〕司公函字第	

83 号)	186
-------------	-----

二、涉港澳公证

1.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司法部 69 号令)	187
2. 司法部《关于严格执行委托公证人和证书转递制度的通知》(司发通[1996] 032 号)	190
3. 司法部、商务部《关于认真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严格执行委托公证人制度的通知》(司发通[2003]128 号)	191
4.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启用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核检专用章同时废止原转递专用章的通知》	193
5.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印发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办理香港遗产继承的程序和应注意问题的介绍〉的通知》([99]司律公字 049 号)	193
6.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对〈关于香港居民为处理在港财产所立代书遗嘱应如何处理的请示〉的批复》([88]司公字第 51 号)	197
7.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如何确认香港高等法院遗嘱检定书事的复函》([88]司公字第 67 号)	198
8.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涉港雇员死亡申请赔偿时可办理继承权公证书的通知》([93]司公函 034 号)	199
9. 司法部《关于印发〈办理涉港雇员死亡赔偿公证办法(试行)〉的通知》([87]司发公字第 050 号)	199
10.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在港登记结婚的内地居民申办夫妻关系证明的复函》([90]司公字第 122 号)	202
11.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办理“同意结婚声明书”公证的复函》([92]司公函 047 号)	203
12.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澳门同胞回内地处理民事法律事务办理证明事的通知》([86]司公字第 87 号)	203
13.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公证处不宜为澳门居民出具“非当地出生”公证书的复函》([91]司公字第 21 号)	204
1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司法部《关于驻澳门机构以个人名义持有国有资产产权办理转名的法律手续的通知》(国资境外发[1992]81 号)	205